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3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56,800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股本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6,711,36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183,556,8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220,268,160股，其中李建湘先生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